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51號

再 審 原 告 歐宗堅

再 審 被 告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津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判決宣示時確定，再審原告於同月26日收受，有送達回證影本可按（本院卷第17頁），是再審原告於113年5月24日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決議參照）；又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以有民事訴

01 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
02 由，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
03 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先
04 例要旨參照）。

05 三、經查，再審原告係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於民事再
06 審之訴狀中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
07 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規定之法定再審事由，則再審原告所
08 提本件再審之訴不符合再審應備程式。而再審原告雖謂原確
09 定判決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原證5，致未為有利於其之
10 認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情形云云，然並無附原
11 證5為證據，且該部分實係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81
12 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前揭
13 條文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
14 由，參照前述，毋庸命補正，逕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駁回
15 之。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20 法官 賴武志
21 法官 紀文惠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李昱蓁